附件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给学生及家长的告知书

尊敬的各位学生及家长：

欢迎您选择就读技工院校！

技工院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业务主管，主要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重要任务。技工院校分为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学生毕业后发放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可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就读技工院校并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以及“技能雏鹰”奖（助）学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可享受“雨露计划”补助（具体资助政策请关注“陕西技工教育”微信公众号）。

在选择技工院校时，要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特长，结合今后职业发展方向，通过一查、二看、三问来最终确定：一是查询学校资质（具有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名录可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及“陕西技工教育”微信公众号查询）； 二是亲临学校查看教学场地、实训设备、校容校貌等；三是问专业优势、问就业安置、问收费、问学校口碑等。请各位学生及家长注意选择具有正规办学资质、实力强、社会评价好的学校。在就读专业上建议选择制造类、建筑类、烹饪类等相关专业，以利于将来就业。
如您遇到有以下招生宣传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请您擦亮眼睛，这是一些非法机构和个人假借技工院校之名从事违规招生活动，为了保障您的权益不受损害，请坚决予以回绝。
一、以“普通高中”、“全日制大专”、“XX技工学校高中部”等名义招生宣传的。
二、学校校名与人社部门批准的校名不一致的（校名必须一字不差），或使用“学校名称+二级学院名称”进行招生宣传的。

1. 以明显超出正常标准的毕业生高收入、高待遇招生宣传的。
2. 混淆技工院校办学类型、招生性质、招生专业和毕业证书类型的。
您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咨询：
 029—63915136

029—6391527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月